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颖电子”）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洪志良先生、王天东先生、杨旭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启明先生、宋永皓先生、郭志升先生、李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旭波：_____

曾晓洋：_____

王天东：_____

年 月 日